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(二标段)跟踪审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若羌县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(二标段)跟踪审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947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889.2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*(标的名称)*,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(企业名称)*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中工建筑 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5月20日